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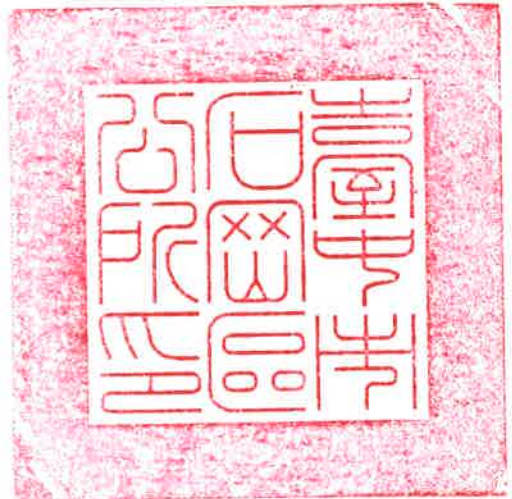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石區農建字第109001069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石鄉地字第45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土地標示：新岡尾段113、114等2筆地號)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至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承租人吳河銘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林寶琴單方申請繼承其承租權，為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，本所於109年9月17日以中石區農建字第1090010490號函通知出租人林郭滿娘，因其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倘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，由本所依法逕為辦理登記。

區長 劉 素 幸